總務處保管組

電子收文

檔　　號：104/040414
保存年限：99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魏美玲
電話：(02)77366759
Email：ivy38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4009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原函影本
（1040091789_Attach1.docx、1040091789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裝

主旨：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停止適用該院81年10月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均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總務長室 104.7.14 收文章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院原函影本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7/08 08:54:56

一、本校單、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每月每平方公尺分別為新臺幣 128.7、19.5（以目前每間每月新臺幣 2,500 元計算，取單價最低）元（詳如後附比較表），均符合旨述規定收費基準，本案無本校應辦事項，俟奉核後，將旨述規定上傳本處網頁公告通知。

二、文擬陳閱後存查。

組員王朝弘 104.7.10

組長邱淑平 104.7.10

總務長張燕玲 決行 07/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4/07/08 總收 1040006851

#10459

共5頁 1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一、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但依其他規定另定收費基準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核定或備查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所稱職務宿舍，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三、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不含耐震補強、建物翻修、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

四、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

附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D01183_1_0314434803318.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停止適用本院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三八二六七號函，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104年6月10日台財產公字第10435007920號函辦理。

二、檢送「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1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財政部

104/07/03
15:36:45

4